

專案質詢

8-2-9-084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呂委員玉玲，鑑於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於民國 89 年成立後，為執行海岸巡防法各階段法定執掌與任務實需，自 90 年至 92 年共計 3 個年度，以新臺幣 5 億 9,180 萬 9,498 元決標，籌建海巡岸際雷達系統，共計部署雷達站 77 座及雷達操作系統（VTS）26 套。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二巡防區配賦小香蘭、鼻頭角、水湳洞、基隆嶼、彭佳嶼、野柳及石門等 7 處雷達站，其中基隆嶼雷達站於 101 年 3 月 7 日因 18 呎及 8 呎雷達天線故障無法運作，野柳及鼻頭角等雷達站則分別於同年 4 月 7 日及 7 月 26 日因視頻擷取伺服器故障致無法運作。其採購前未進行完整評估導致事後維修保養不易，且該署未針對海邊高鹽分潮濕環境導致雷達系統 7 處有 4 處發生故障，因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攸關海防安全、犯罪偵防及資料保密，海巡署允應建立自主保養維修之機制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如案由。